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广东华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南山镇村庄菜园示范点建设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三水区南山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省、市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及要求。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投标书及标准规范。

3.4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南山镇村庄菜园示范点建设工程设计。

4.2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4.3 设计内容：拟对和谐村边约 2635 平方米国有农用土地进行统一规划、集中整治和合理利用，变“脏乱差”角落为整洁有序、生态美观的公共菜园，施工包括场地平整、种植土换填、工具房新建、草地播种、水泥路面铺设、护栏建设等。

4.4 项目投资：总投资约 496500.00 元元。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有关规划、发包人等部门提供的 设计要点	1	签订合同时	提交的资料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要求
2	现状地形图（电子文件）	1	签订合同时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设计周期	交付蓝图时间	交付蓝图地点
1	施工图设计蓝图	4	自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设计	自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南山镇

####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费用如下：

设计费最终按预算建安费为计算基价。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下浮 15%计取，暂定工程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49.65×（9/200）×1.0（专业调整系数）×0.85（工程复

杂程度调整系数) × 1.0 (附加调整系数) × 10000 = 18991.13 元, 下浮 15%, 即 18991.13 元 × (1 - 15%) = 16142.46 元。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 16142.46 元 (大写: 壹万陆仟壹佰肆拾贰元肆角陆分)。

以上合同价包括本工程的设计和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税费, 设计人为完成承包事务以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费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双方签订设计合同后正式开始设计, 支付方式如下:

本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给设计人; 设计人提交全部施工图图纸并经发包人验收后, 发包人支付至暂定合同总金额的 90%,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余款给设计人。最终设计费结算金额按预算建安费为计算基价。

8.2 在收取服务费时须向发包人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和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 所有的服务费由发包人 (付款单位) 以银行转帐形式划入指定银行帐户。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承包人不能因此主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 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

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要求重新商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因情况变化而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而不构成违约，若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双方不再追究其他责任。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_\_\_/\_\_\_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的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人不另行收费。由于设计人提供的工作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无偿

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费用。或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高=暂定合同价。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设计费 500 元。延误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设计人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支付赔偿金。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参加施工中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9.2.7 因设计人设计错项或漏项造成的初步设计概算超过项目可研总投资 2%或以上的，扣除设计人 3%的设计费。

9.2.8 因设计人设计错项或漏项造成施工图设计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5%或以上的，扣设计人 5%的设计费。

9.2.9 因设计人设计错项或漏项造成设计变更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 5%或以上的，扣除设计人 10%的设计费。

9.2.10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按以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因设计单位设计突破工程投资限额在 5%范围内的，扣除设计单位 3%

的设计费，并按发包人要求在 5 天内完成修改，由此导致的设计修改、调整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因设计单位设计突破工程投资限额在 5%-10%范围内的，扣除设计单位 5%的设计费，并按发包人要求在 10 天内完成修改，由此导致的设计修改、调整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因设计单位设计突破工程投资限额 10%或以上的，扣除设计单位 10%的设计费，并按发包人要求在 20 天内完成修改，由此导致的设计修改、调整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提供、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发包人所提供的电子地形图属于专利产品，设计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及时销毁。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工程施工期间，设计人应按需派驻代表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且上述发生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2 设计人为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并验收备案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设计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调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空白。

委托方（发包人）单位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公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承接方（设计人）名称：

广东华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528143

电 话：

收款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Guangdong Hualong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

(1) 设计收费依据：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 9 附 表

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200	9. 0
2	500	20. 9
3	1000	38. 8
4	3000	103. 8
5	5000	163. 9
6	8000	249. 6
7	10000	304. 8
8	20000	566. 8
9	40000	1054. 0
10	60000	1515. 2
11	80000	1960. 1
12	100000	2393. 4
13	200000	4450. 8
14	400000	8276. 7
15	600000	11897. 5
16	800000	15391. 4
17	1000000	18793. 8
18	2000000	34948. 9

注：计费额>2000000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1. 6%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专业调整系数：1.0

附表二： 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工程类型	专业调整系数
1. 矿山采选工程	
黑色、黄金、化学、非金属及其他矿采选工程	1. 1
采煤工程，有色、铀矿采选工程	1. 2
选煤及其他煤炭工程	1. 3
2. 加工冶炼工程	
各类冷加工工程	1. 0
船舶水工工程	1. 1
各类冶炼、热加工、压力加工工程	1. 2
核加工工程	1. 3
3. 石油化工工程	
石油、化工、石化、化纤、医药工程	1. 2
核化工工程	1. 6
4. 水利电力工程	
风力发电、其他水利工程	0. 8
火电工程	1. 0
核电常规岛、水电、水库、送变电工程	1. 2
核能工程	1. 6
5. 交通运输工程	
机场场道工程	0. 8
公路、城市道路工程	0. 9
机场空管和助航灯光、轻轨工程	1. 0
水运、地铁、桥梁、隧道工程	1. 1
索道工程	1. 3
6. 建筑市政工程	
邮政工艺工程	0. 8
建筑、市政、电信工程	1. 0
人防、园林绿化、广电工艺工程	1. 1
7. 农业林业工程	
农业工程	0. 9
林业工程	0. 8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

1.0.9 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调整系数包括：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附加调整系数。

1 专业调整系数是对不同专业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时，专业调整系数在《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附表二)中查找确定。

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是对同一专业不同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工程复杂程度分为一般、较复杂和复杂三个等级，其调整系数分别为：一般(I级)0.85；较复杂(II级)1.0；复杂(III级)1.15。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时，工程复杂程度在相应章节的《工程复杂程度表》中查找确定。





天  
大  
學  
印

11

11